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3日上午9:30
-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22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9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四) 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包括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和从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的两名监票人）、见证律师、公证机关和公证员。

(五) 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六) 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并以提交表决票（见附件二）的方式进行表决。

(七) 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 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 公证员宣读公证词。

(十) 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一)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开立持有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二)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或证明) 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 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 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 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 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 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持有人开立持有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 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 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 合格境外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 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代表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个人有

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 合格境外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需要提交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 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 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代表。

(三) 基金托管人代表。

(四)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七、会议的预登记

(一) 预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9日至2015年11月18日, 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4:00。本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方式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二) 现场方式预登记: 在预登记时间内, 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 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现场方式预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3楼，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联系人：鄢晓蓓。

（三）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本公告第五条规定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为021-50199035，确认电话为021-28932893，传真收件人为：鄢晓蓓。

（四）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估计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持有人大会会议入场前仍需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未能按时依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及重要提示出示及提供相关资料的，不能入场出席会议并表决。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且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九、会议的计票

（一）主持人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票人共同担任监票人。

（二）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三）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四) 计票过程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十、会议决议的条件

(一) 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虽提供了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的文件，但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仍作为有效票，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四) 本次议案如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即视为表决通过。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二、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将于2015年11月23日上午9:30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公证机关人员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于当日上午8:00之前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为当日上午9:20。登记截止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任律师和公证机构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特别提醒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预登记及会议现场登记时，需要提供的是开立持有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如若开立有多个账户且使用的是不同的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

（四）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后，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六）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七）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十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持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召集人（基金管理人）获取相应信息：

联系机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400-888-9918

Email: service@99fund.com

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会务常设联系人：鄢晓蓓

联系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9035

电子信箱：yanxiaobei@htf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关于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变更基金类别及运作方式、修改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基金费用等相关事项。此外还将调整基金费率和收益分配条款。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同时，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陆续修改和实施，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与上述几项调整相关所必须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关内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二：

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_____

基金账户卡号： _____

持有基金份额数量： _____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 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5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亦可在会议现场领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于 2015 年[]月[]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的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签署日期：2015 年 月 日

说明：

-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

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理财 21 天”）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转型为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的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且《关于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转型的方案要点

（一）本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基金的类别

由短期理财债券型发起式变更为混合型

（三）变更基金的运作方式

1、删除原运作方式

删除“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三周的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六周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转型后的基金为普通的契约型开放式。

2、删除发起式基金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条款

删除“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3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000万元的，或者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在基金管理人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本基金份额将自动转换为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本基金合同终止。上述基金转换和基金合同终止事项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但为继续履行作为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的份额锁定承诺，以及发起式基金的特殊规定，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直至《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

（四）修改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等投资相关条款：

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修改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修改本基金投资策略，修改后为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综合分析和持续跟踪基本面、政策面、市场面等多方面因素（其中，基本面因素包括国民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工业增加值、失业率水平、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发电量等宏观经济统计数据；政策面因素包括存款准备金率、存贷款利率、再贴现率、公开市场操作等货币政策、政府购买总量、转移支付水平以及税收政策等财政政策；市场面因素包括市场参与者情绪、市场资金供求变化、市场 P/E 与历史平均水平的偏离程度等），结合全球宏观经济形

势，研判国内外经济的发展趋势，并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对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进行战略配置和动态调整，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2、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中，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精选出具有持续竞争优势且估值有吸引力的股票，精心科学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辅以严格的投资组合风险控制，以获得当期的较高投资收益。

本基金精选组合成份股的过程具体分为二个层次进行：第一层次，企业竞争优势评估。通过深入的案头分析和实地调研，发现在经营中具有一个或多个方面的持续竞争优势（如公司治理优势、管理层优势、生产优势、市场优势、技术优势、政策性优势等）、管理出色且财务透明稳健的企业；第二层次，估值精选。基于定性定量分析、动态静态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相结合的估值方法，选择股价没有充分反映价值的股票进行投资及组合管理。

3、债券投资策略

（1）利率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全面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 and 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研判，从而预测出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期限利差与凸度综合分析，制定出具体的利率策略。

具体而言，本基金将首先采用“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综合研究主要经济变量指标，分析宏观经济情况，建立经济前景的场景模拟，进而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同时，本基金还将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与结构，对影响资金面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与预判，建立资金面的场景模拟。

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结合历史与经验数据，区分当前利率债收益率曲线的期限利差、曲率与券间利差所面临的历史分位，判断收益率曲线参数变动的程度与概率，即对收益率曲线平移的方向，陡峭化的程度与凸度变动的趋势进行敏感性分析，以此为依据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如预期收益率曲线出现正向平

移的概率较大时，即市场利率将上升，本基金将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损失；如出现负向平移的概率较大时，则提高组合久期；如收益率曲线过于陡峭时，则采用骑乘策略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还将在对收益率曲线凸度判断的基础上，利用蝶形策略获取超额收益。

（2）信用策略

信用债券收益率是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之和。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本基金分别采用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和基于信用变化的策略。

1)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本基金将以下两方面分析信用利差的变化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宏观经济环境对信用利差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信用利差可能由于发债主体盈利能力改善而收窄；反之，信用利差可能扩大。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的变化情况，加大对信用利差收窄的债券的投资比例。

市场供求关系对信用利差的影响：信用债券的发行利率、企业的融资需求等都将影响债券的供给，而政策的变化、其他类属资产的收益率等也将影响投资者对信用债券的需求，从而对信用利差产生影响。本基金将综合分析信用债券市场容量、市场形势预期、流动性等因素，在具有不同信用利差的品种间进行动态调整。

2) 基于信用变化的策略

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

为了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我们设计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内部信用评级体系遵循从“行业风险”－“公司风险”（包括公司背景、公司行业地位、企业盈利模式、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状况、及企业财务状况）－“外部支持”（外部流动性支持能力及债券担保增信）－“得到评分”的评级过程。其中，定量分析主要是指对企业财务数据的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现金流获取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定性分析包括所有非定量信息的分析和研究，作为定量分析的重要

补充，能够有效提高定量分析的准确性。

本基金内部的信用评级体系定位为即期评级，侧重于评级的准确性，从而为信用产品的实时交易提供参考。本基金会对宏观、行业、公司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和趋势进行跟踪，发掘相对价值被低估的债券，以便及时有效地抓住信用债券本身信用变化带来的市场交易机会。

3) 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赋特点、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

(3)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本基金中可转债的投资，本基金主要采用可转债相对价值分析策略。

由于可转债兼具债性和股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可转债相对价值分析策略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其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债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

其次，在进行可转债筛选时，本基金还对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要素进行综合分析，这些基本面要素包括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摊薄率、流动性等，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本基金将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分析和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分析结合在一起，最终确定投资的品种。

(4)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密的投资决策流程、投资授权审批机制、集中交易制度等保障审慎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并通过组合管理、分散化投资、合理谨慎地评估、预测和控制相关风险，实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

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内部信用评级以深入的企业基本面分析为基础，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注重对企业未来偿债能力的分析评估，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分类，以便准确地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

用风险程度，并及时跟踪其信用风险的变化。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以持有到期为主，在综合考虑债券信用资质、债券收益率和期限的前提下，重点选择资质较好、收益率较好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投资。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将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前将建立股指期货投资决策小组，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管理的相关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投资管理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期货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优化基金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将在权证理论定价模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趋势、权证的市场供求关系以及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合理定价。本基金权证主要投资策略为低成本避险和合理杠杆操作。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标的资产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在资产支持证券的选择上，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在平均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本基金运用数量化或定性分析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溢价、税收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对收益率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运用数量化或定性分析方法对资产池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7、融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充分考虑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基础上，审慎参与融资交易。本基金将基于对市场行情和组合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标的证券以及投资比例。若相关融资业务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基金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8、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进行股票期权投资前将建立股票期权投资决策小组，负责股票期权投资管理的相关事项。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本基金将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股票期权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未来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期权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纳入投资范围并制定相应投资策略”。

4、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

- 1、沪深 300 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合理、透明；
- 2、沪深 300 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 3、沪深 300 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
- 4、沪深 300 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有一定市场覆盖率，并且不易被操纵；
- 5、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更科学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调整基金费率

1、调整基金管理费：

调整后为“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90%年费率计提”。

2、调整基金托管费：

调整后为“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

。

3、调整基金申购费率：

调整后为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15%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1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5%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300 万元	1.0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5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4、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调整后为“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N）	赎回费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 天	1.50%	100%
7 天≤N<30 天	0.75%	100%
30 天≤N<3 个月	0.50%	75%
3 个月≤N<6 个月	0.50%	50%
N≥6 个月	0	——

注：1 个月为 30 天。对于本基金转型前持有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

（四）修改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调整后的收益分配原则为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将按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的有关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五）修改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调整后估值方法为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

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股指期货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5、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合约，一般以股票期权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五) 其他相关事项的修改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陆续修改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与上述几项调整相关所必须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关内容。

修订后的《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六) 暂停申购等业务

为确保汇添富理财 21 天基金转型期间严格执行相关《基金合同》的规定，从而保证转型前后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汇添富理财 21 天基金于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工作日起暂停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等业

务，并在《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内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开放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将进入集中赎回选择期，在此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不需遵守原运作方式。集中赎回选择期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合同》同时失效，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转型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即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运作方面

为实现基金转型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做好了基金运作的相关准备。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型方案之前，我司已对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

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 30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转型方案议案。

（二）基金转型前后的运作风险

为应对转型前后遭遇大规模赎回，本基金在转型期间将保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应付转型前后可能出现的较大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